山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设备与设施管理办法

（第2稿）

为保证山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各赛项有序、优质、安全竞赛，进一步强化赛项设备与设施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要求

（一）赛场符合防火安全规定，防火疏散标识清晰、齐全，疏散通道畅通；赛场用光不应低于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自然通风达不到要求的情况下，应采取强制通风措施，确保赛场温、湿度适宜。

（二）赛场提供比赛工位，标明编号，采取必要的物理性隔离，确保参赛队之间不受外界声音干扰，配备有稳定的水、电、气源和应急供电设备，设置消防逃生通道。

（三）依据竞赛需求，参照企业工作环境要求设计竞赛环境，涉及到国家管控物品（易燃、易爆、化工、药品、有毒等）的赛项应遵照《安全生产法》、《安全规程》及行业安全规章制度严格管理，有发生事故可能的，应制订应急预案，配备专业救援人员和物资，并在大赛前进行应急演练。

（四）具备赛场直播和实地观摩条件，能确保社会各界人士安全、清晰观看比赛全过程。

二、竞赛技术平台

**（一）计算机硬件与软件：**应详细列出计算机硬件的配置要求（包括 CPU、内存、硬盘、显卡、显示器等硬件技术参数流畅地运行应用软件的要求）；软件（包括操作系统)应以目录、清单的方式列示（软件名称及版本号）。新增赛项竞赛用软件应选用行业内普遍使用、具有代表性的软件。已举办过且反映良好的赛项，若无特殊情况，原则上竞赛主要软件应保持相对稳定三年。需升级的，应报请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同意，由供货商为参赛院校免费升级。

**（二）机电设备：**应对接国家、行业标准，列出详细的技术参数，赛场应为选手提供完整的设备使用说明书。采用教学实验（训）设备的赛项，应按照竞赛技术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三）材料：**应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列出其型号、规格及相关技术参数，并提供材料清单。

**（四）技术文件：**应对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列示其具体格式。

**（五）主要设备：**通过公开竞标方式确定；确定后（三年内）应保持相对稳定。局部确需改进与升级的，应免费为参赛院校提供升级服务，并报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备案。有重大改进与变化的，按有关规定和程序需重新遴选。

三、竞赛主要设备与软件的选定与管理

（一）根据赛项竞赛规程确定竞赛设备与软件，并通过公开竞标等方式选定。

（二）各赛项设计、申报及赛项竞赛规程等文件中都应明确说明赛场容量规格。

（三）各赛项应选择性能相对先进、通用性强、社会保有量高的设备与软件，多平台赛项的同类竞赛设备之间的各项技术参数指标要尽量相同或者相近。

（四）竞赛过程中使用的器材（设备、软件、材料等）按照竞赛规程的要求进行准备。比赛前，赛项专家组需对赛项平台进行测试、验收；准备完成后、正式开赛前交由裁判组管理，赛项执委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赛场试运行。裁判组应按照竞赛规程做好竞赛设备、软件的检验、使用及突发事件的记录。

（五）赛项应尽量选择国赛所选用的设备和软件，同时考虑全省职业院校设施设备实际拥有情况。

四、赛场布置

（一）贯彻赛场集中，赛位独立的原则。保证竞赛氛围，确保选手不受外界影响，独立竞赛。在保证大赛安全有序进行的前提条件下，采用多种方式开放办赛。

（二）卫生间、医疗、维修服务、生活补给和垃圾分类回收都应设置在警戒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避免选手与外界交换信息、串通作弊。

（三）赛场设置安全通道和警戒线确保参观、采访、视察人员进入赛场后在规定的安全区域内活动。

（四）赛场应进行周密设计，绘出赛事管理、引导、指示用途的平面图。图上应标明安全出口、消防通道、警戒区、紧急事件发生时的疏散通道等。竞赛举行期间，在竞赛场所、人员密集的地方张贴。

（五）赛场使用的标注、标识应统一设计，并按《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标识使用与管理规定》使用大赛标注、标识图案。在赛场入口处应设置各功能区与各赛位的平面分布图或导引图，赛场各赛位、功能区域等处应具有清晰的标注与标识。

（六）赛位显著位置上应张贴各种设备的安全文明生产操作规程。

五、赛场建设与验收

（一）各赛项应制定详细的赛场建设方案、编制建设进度表，并遵照执行。

（二）各赛项专家工作组应根据已制定的建设方案和进度进行监督与检查，确保在比赛前完成建设。

（三）正式比赛前一周，各赛项专家工作组应对赛场设备、设施、环境进行赛前测试、验收、确认，确保赛项设备设施完备、完善；验收应做好相关记录，保留验收资料，进行签字确认。

（四）正式比赛前，赛项专家工作组应根据建设方案会同承办方对赛场进行验收，并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验收合格后的赛场应禁止无关人员出入。